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7.3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

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1)。

董事 LI ZEQUAN 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1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9 日